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2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创业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卿女士的辞职报告,李卿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李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李卿女士任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补选陈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转让事项正式实施尚需双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等进行进一步的协商谈判。
-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存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转让事项正式实施尚需双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等进行进一步的协商谈判。
-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存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转让事项正式实施尚需双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等进行进一步的协商谈判。
-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存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转让事项正式实施尚需双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等进行进一步的协商谈判。
-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存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仅为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转让事项正式实施尚需双方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等进行进一步的协商谈判。
-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存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及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股份”或“本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公司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融资租赁”)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并启动山重融资租赁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为确保上述股权转让的顺利实施,本公司进一步承诺:

“一、积极推进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山重融资租赁拟转让股权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工作。

二、在推进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必要的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公司承诺确保上述股权转让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因山重融资租赁的金融监管机构导致进度不及预期不在内。

四、如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并完成发行,本公司自作出承诺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账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1-004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地公安部门加强对溴素产品的管制,须按月报送溴素产品的生产经营数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2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吨	2月份产量	1-2月份产量合计	2月份销量	1-2月份销量合计	截止2月底库存
	0	0	2932	5774	10356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2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36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21年3月18日9:00-11:30
- 召开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8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重要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 (二) 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同一议案发表多于一项意见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6	康欣新材	2021/3/1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 1.个人股东:
- ①本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新债转债 转股代码:191600 转股简称:新债转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8)。

根据《回购报告书》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7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21年3月18日9:00-11:30
- 召开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8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重要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 (二) 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同一议案发表多于一项意见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6	康欣新材	2021/3/1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 1.个人股东:
- ①本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证券代码:6006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在召集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内容如下:《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4,264,12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4,543,367元。
2	公司股权结构为:普通股1,024,264,126股,全部为内资股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44,543,367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44,543,367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召开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之“(四)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中补充披露。

二、请申请人补充披露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配套总金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具体的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91,824.16	91,824.16
2	偿还银行借款	31,000.00	27,168.84
3	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1,007.00	1,007.00
合计		123,831.16	120,000.00

上市公司已取得相关银行关于偿还银行贷款的书面同意文件,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到期日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0,000.00	2021年7月14日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000.00	2021年12月12日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家湾支行	10,000.00	2021年7月28日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家湾支行	10,000.00	2021年8月26日
合计		31,000.00	

若募集资金未获批准或虽获批准但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与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先行支付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明确、具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安排”中补充披露。

三、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如何有效规范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后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以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内控保障。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专户存储及使用审批

1.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2.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4.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且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12个月,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单独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5. 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募集说明书所制作的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安排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开披露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保障的内部控制

1. 公司责任部门为投资部负责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并在项目或资金使用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时及时报告或调整,实际投资金额超出计划、实际效益或投资效果未达到预期进度等情况向下向公司总经理报告。若存在较大、重大差别,则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披露。

2. 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

3.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出具鉴证报告。

4.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5. 监事会享有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 独立财务顾问享有权利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行独立核查及督导。

(三)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

上市公司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于2007年2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国电武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实业”),并申请获得了房地产开发资质,办公大楼于2011年6月建成投入使用,除此之外,武汉实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武汉实业在房地产开发资质取得于2016年6月到期,到期后未办理续期手续。根据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有关政策,房地产开发资质超过有效期后自动失效,无需办理续期手续。

2021年1月7日,上市公司自查发现上市公司和下属武汉实业在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有“房地产”相关业务,与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不符,迅速进行了规范。2021年1月29日,武汉实业取得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已不再包含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业务。2021年1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房地产业投资和管理”从公司经营范围内删除。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月26日,上市公司取得了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已不再包含房地产业投资和管理。

公司已经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所属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现在以及将来均不办理房地产开发业务,且不开展房地产业开发、销售业务。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

公司针对募集资金使用与存储、资金管理协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暂时补充募集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等情形,均按照已制定具体程序进行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安排”中补充披露。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20,120,424.80	18.1018%
2	陕西西柴汽车有限公司	215,217,391.30	16.3636%
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15,217,391.30	16.3636%
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15,217,391.30	16.3636%
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5,217,391.30	16.3636%
6	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	215,217,391.30	16.3636%
合计		1,315,217,391.3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54,347,826.10	34.5454%
2	陕西西柴汽车有限公司	215,217,391.30	16.3636%
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15,217,391.30	16.3636%
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15,217,391.30	16.3636%
5	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	215,217,391.30	16.3636%
合计		1,315,217,391.3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54,347,826.10	34.5454%
2	陕西西柴汽车有限公司	215,217,391.30	16.3636%
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15,217,391.30	16.3636%
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15,217,391.30	16.3636%
5	中国重汽集团有限公司	215,217,391.30	16.3636%
合计		1,315,217,391.30	100%

项目	2020年0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142,065.47	26,492,076.10
负债总额	20,923,743.89	19,265,482.10
净资产	11,218,321.58	7,246,594.0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2,994,542.44	19,172,208.19
营业利润	1,765,738.34	1,401,513.40
净利润	1,445,568.35	1,171,87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816.23	2,202,066.47

项目	2020年0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4,469.11	681,177.30
负债总额	670,916.12	653,087.98
净资产	123,542.99	128,089.3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9,181.95	37,270.64
营业利润	7,221.57	6,380.68
净利润	5,463.67	6,31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16.54	-12,960.10

项目	2020年0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4,469.11	681,177.30
负债总额	670,916.12	653,087.98
净资产	123,542.99	128,089.3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9,181.95	37,270.64
营业利润	7,221.57	6,380.68
净利润	5,463.67	6,31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16.54	-12,960.10